

肥料采购合同书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：修武县农业农村局

采购方(甲方)：修武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(乙方)：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商,就复合微生物肥采购事宜,订立本合同,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、价款

1.1 合同标的描述

货物名称	型号(规格)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合计(元)
液体复合微生物肥料	10 公斤/桶	300 吨	3364	1009200
人民币大写	壹佰万零玖仟贰佰元整			(含税金额)

注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,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包装费、售后服务等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,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,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2 包装要求：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,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,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按下列质量标准。

质量标准：氮8-磷4-钾6=18% (硝基), 有机质 $\geq 20\%$, 有效活菌数 ≥ 2 亿/ml (解淀粉芽孢杆菌 ≥ 1 亿/ml, YJ02贝莱斯芽孢杆菌 ≥ 1 亿/ml), Zn $\geq 2\%$, 聚谷氨酸 $\geq 1200\text{mg/kg}$ 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合同全部供货完毕,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后,甲方在15日内将本合同货款一次性结清,乙方按供货金额开具全额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货款支付方式: 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,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四条 货物交付

4.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, 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
4.2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完成后, 确定具体验收日期,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, 乙方费用自理。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,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。甲方对验收结果, 视为乙方自动接受。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质量符合约定, 但隐蔽瑕疵除外。

5.2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货物, 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, 否则, 视为认可甲方检测结果。

5.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已依法取得肥料登记证及生产许可,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,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逾期付款的, 甲方支付乙方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6.2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如甲方同意使用, 应按质论价, 或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, 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若甲方不同意使用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: (1) 乙方应无偿收回瑕疵货物, 并在 10 日内完成同步交付合格货物。(2)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退换,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(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、农时延误损失等)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, 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双方可选择向修

武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争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财政局备案一份

采 购 方	单位名称(章):	单位名称(章): 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
	法人代表:	法人代表: 李兰英
	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王江
	税务登记号:	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82166596228XA
	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
	账号:	账号: 00000031589962845012
	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